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
1	民政部门	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进行行政检查	养老机构	同一民政部门对同一养老机构实施行政检查频次一年内（自然年）不超过4次（不含监督复查、专项检查，不含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的行政检查，不含应机构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），抽查时间间隔至少三个月。	现场检查	是